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告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我司在对 2023 年公司再保险关联交易的自查中，通过细致梳理，认定我司 2023 年全年与关联方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现将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去被认定为单笔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 2023 年国际业务全险种成数再保险合同的部分，我司与关联方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2023 年其余年度再保险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475 万元，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我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累计达到关联交易认定标准。

2. 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我司 2023 年与关联方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之间的再保险关联交易，包含除已认定为单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再保险合同以外的 2023 年度新签署再保险合同及以前年度再保险合同在 2023 年发生的再保险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分出保费金额为人民币 3475 万元，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我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故认定为累计达到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1. 关联法人名称：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2. 经济性质或类型：外国保险公司
3.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货物运输险、责任险、意外险、保证险、能源险、财产险等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Tim Howell, Nicola Fell
5. 注册地：瑞士
6.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124.21 亿美元，较上次披露公告无变化
7. 与保险机构存在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为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的全资子公司。

三、定价政策

本着合规、诚信、公允的原则，比例再保险合同以相关保险业务管理费用及进一步业务管理提升所需的费用为基础并结合既往和预期赔付率因素的方式，非比例合约以风险暴露定价原理和损失经验定价原理相结合的方式，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1. 关联交易金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去被认定为单笔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 2023 年国际业务全险种成数再保险合同的部分，我司与关联方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2023 年其余年度再保险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475 万元。
2. 相应比例：分出比例根据每项再保险合同具体约定，其中主要比例合约分出 25%，非比例合约不适用。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根据我司关联交易审批流程，该交易由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提交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决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全体一致批准通过。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不适用

七、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